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鑫溢江南”非保本型人民币

2020年第632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产品任何预期年化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期限为 120 天（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对本期产品进行展期和提前终止），存续期内产品不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

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两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较低风险。产品适合于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及激进型客户。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客户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 风险标识 | 风险水平 | 评级说明 | 适用群体 |
|---|------|-------------------------------|-----------------|
|  | 较低风险 |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客户本金亏损和预期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及激进型 |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客户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提醒客户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期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期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不可赎回本期产品，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情况。
5. 管理风险：本期产品资金将投资于相关债权类、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及其他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 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 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基准利率, 本期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不会随之予以调整, 因此, 存在本期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低于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风险。同时, 本期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 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为负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 本期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 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 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 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 则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 甚至发生本金损失。

8. 信息传递风险: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进行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非建设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 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 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 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 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如有约定), 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或发生本期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 经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判断难以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的,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 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 或发生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期产品的其他情形时,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在提前终止情形下, 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 税收风险: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 本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产品发行时现行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测算而得, 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 可能影响客户预期收益, 甚至造成本金损失。

12.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非建设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通讯故障; 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 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 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乃至产品单位净值跌破面值。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 客户须自行承担, 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延期风险: 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 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 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期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了解本期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期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 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抄录：_____

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

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单位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鑫溢江南”非保本型人民币

2020年第632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 | |
|-----------------|--|
| 产品编号 | SU082020632000D01 |
|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 C1010520007065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
| 产品中文商业全称 |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鑫溢江南”非保本型人民币 2020 年第 632 期理财产品 |
| 产品专业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乾元-鑫溢江南”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 2020 年第 632 期理财产品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内部风险评级 |  (二盏警示灯) |
| 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 3.20%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
| 适合客户 | 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及激进型机构客户 |
| 本金及收益币种 | 人民币 |
| 产品规模 | 产品规模上限为 2 亿元，不设产品下限。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
| 产品认购期 | 2020 年 10 月 27 日 08:30 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 17:00（北京时间） 产品认购期内，客户将认购资金缴存至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募集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 |
| 产品工作日 | 产品存续期内每一银行法定工作日为产品工作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具体公告为准。 |
| 产品成立日 | 2020 年 11 月 3 日 1.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至少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若产品认购金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认购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认购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 |
| 产品期限 | 120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提前终止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
| 产品到期日 | 2021 年 3 月 3 日 到期日至兑付日之间不计算投资收益或利息。 |
| 购买起点金额及追加投资金额单位 | 10 万元，以 1000 元的整数倍递增 |

| | |
|------|--|
| 税款 |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经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
| 销售区域 |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所辖区域 |
| 其他 |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至少于产品优化或升级日之前 2 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

二、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将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现金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市场基金、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1. 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等；
2. 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等；
3. 货币市场基金；
4. 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等；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6. 股权类资产；
7. 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现金类资产 0%-80%，货币市场工具 0%-80%，货币市场基金 0%-30%，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0%-8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80%，股权类资产 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0%-80%。具体各类型资产比例为：活期存款 0%-90%，定期存款 0%-50%，质押式回购 0%-80%，买断式回购 0%-50%，交易所协议式回购 0%-30%，货币市场基金 0%-30%，国债 0%-50%，可转换债券 0%-30%，其余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 0%-80%，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0%-80%，股权类资产 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 0%-80%。

从投资实践出发，秉持着为投资者负责的原则，上述投资比例可在 0%-20%的区间内进行浮动；非我行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我行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若超出该浮动范围且可能对客户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我行将进行信息披露，并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调整使投资比例回归至约定区间。

(二) 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 参与主体

1.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2.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
3.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 (1)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职责：根据合同约定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

如发生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投资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及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在产品到期不能按期兑付或延期兑付，则于在该产品到期日之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等事项，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有权对产品说明书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网站等渠道发布公告。

在产品提前终止或终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的到期及清算报告。

请客户注意及时在上述渠道自行查询。

（二）客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通过上述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建设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为客户提供本期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期产品存续期内，个人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网点打印本期产品相关账单信息。